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度（转回以“-”列示）
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07,305.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0,122.1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6,219.69
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9,719,812.10
合计	11,001,020.5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资产减值损失

① 存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A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B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

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信用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本次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预期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2025 年度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5.05 万元。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总额 11,001,020.51 元（与资产负债表中相关减值计提的差额系外币报表折算导致），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已计提前述资产减值准备；2025 年度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5 万元，本次核销资产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相关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依据充分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